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

第 1067 号

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028 号对《饲料原料目录》作出修订,部分原料品种和类别名称发生变化。依据饲料标签有关规定,饲料产品标签中原料组成标示的饲料原料名称和类别应当与《饲料原料目录》一致。为减少资源浪费,减轻企业负担,现决定就饲料新旧标签转换设置过渡期,有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饲料标签转换过渡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。2027 年 6 月 1 日以后生产或进口的饲料产品所附具的标签,其标示的原料组成应与修订后《饲料原料目录》的品种或类别名称一致,旧版标签不得使用。

二、2027 年 5 月 31 日前,饲料生产企业继续使用的旧版标签中,如其所示原料组成含有已删除原料品种或类别的,应当采取粘贴覆盖方式修改,不得在标签或包装上出现该品种或类别名称;如含有已变更原料品种或类别名称、其他标示内容均符合饲料标签

有关规定的,旧版标签可继续使用。

三、2027 年 5 月 31 日以前生产或进口的使用旧版标签的相关饲料产品,在其产品保质期内可继续销售使用。

农业农村部

2026 年 9 月 28 日